

海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（第一号）

——全市常住人口情况

海东市统计局

海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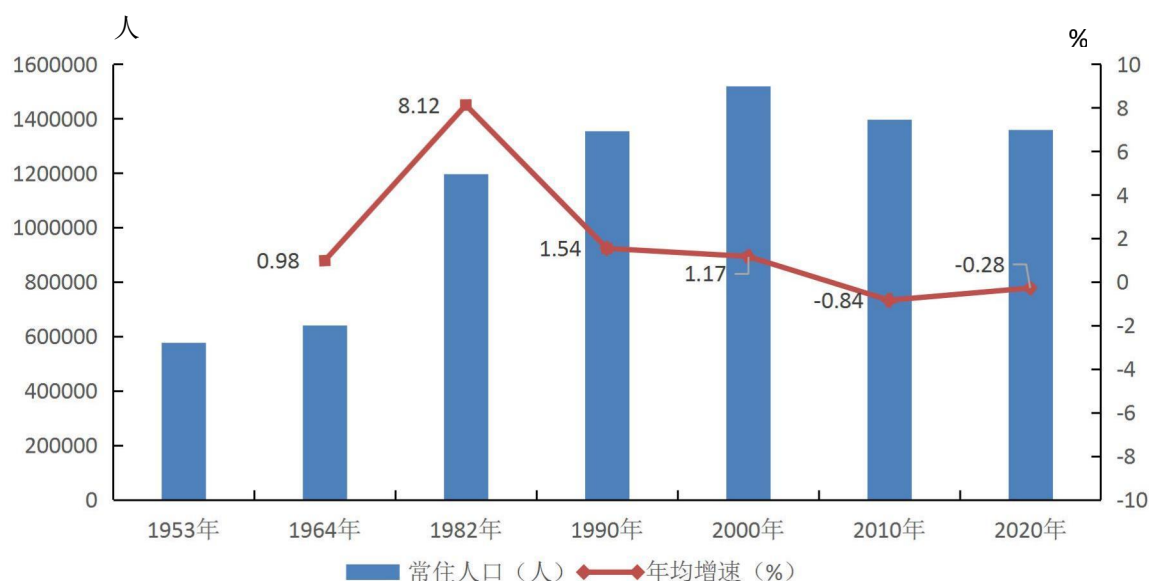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6 月 25 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市常住人口

全市共有常住人口²为 1358471 人，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396846 人相比，减少 38375 人，下降 2.75%，年平均增长率为-0.28%。

图 1-1 历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及年平均增长率

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市共有家庭户³ 421329 户，集体户 13177 户，家庭户常住人口为 1304894 人，集体户常住人口为 53577 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.10 人，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减少 0.79 人。

三、民族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 718390 人，占 52.88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640081 人，占 47.12 %。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汉族人口减少 59915 人，下降 7.70 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1540 人，增长 3.48 %。

注释：

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、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和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、外出不满半年和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